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钨高新或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程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；

2.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6-5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3. 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